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4

采购人：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9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0 -
第五章 附件	- 41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4

项目名称：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试剂 1 批共 20 类。（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期限：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

3.2 获取方法：现场拷贝或邮件发送电子档（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以邮件形式发送至497638017@qq.com）。

3.3 获取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二单元1406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截至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

4.2 递交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二单元1406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 开启：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

5.2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二单元14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关川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93249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霞

电 话：18193218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4 资金来源：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列支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关川东路 1 号 联系人：田菊梅 电 话：17393249675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 联系人：张海霞 电 话：18193218697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试剂 1 批共 20 类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资格证明文件	1.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6 年 1 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限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格式响应性文件），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
12	报价轮次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

		(2) 最后一轮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肺炎支原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e.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 f. “磋商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包括磋商前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货币

第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 磋商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 18.2 信封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信封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予以退回。
- 18.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首次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五、 磋商、评审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3. 磋商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肺炎支原体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标准品要求： (1) 每种病原菌的质控标准品包括灭活病原和病原核酸两种类型，主要用于测试灵敏度和特异性，测试体系包括至少 3 支不同浓度的灭活病原标准品（浓度分别是 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至少 3 支不同浓度的病原核酸标准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 (2) 质控标准品是液体状态（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的计量误差。 (3) 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定值引入不确定度$\leq 10\%$，均匀性引入不确定度$\leq 8\%$，长稳引入的不确定度$\leq 15\%$，扩展不确定度$\leq 25\%$。量值结果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 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灭活病原质控品的原料 为真实灭活病原，出发菌毒株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疾控中心来源证明。核酸质控品如果是真实病原制备，出发菌毒株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疾控中心来源证明；如果是通过生物工程学方法研制的核酸 质控品，应提供完整的研制技术路线并经过国家级疾控中心验证。 (5) 出发菌毒株原料应在具备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 制备。 (6) 质控标准品应具备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7) 检测试剂盒要求：两个厂家作试剂性能验证，多家省级疾控应用，性能稳定。
2	百日咳鲍特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3	沙门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4	志贺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5	弯曲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6	肺炎克雷伯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7	脑膜炎奈瑟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8	军团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9	A 组链球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10	隐球菌质控标准品	≥ 6 /盒	盒	2	
11	百日咳鲍特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2	肺炎支原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3	A 组链球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4	肺炎克雷伯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5	脑膜炎奈瑟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6	军团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7	隐球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8	沙门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19	志贺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20	弯曲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4	

注：

1. ▲项参数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负偏离时扣分规则详见评标办法，若供应商出现重大偏离或全部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
识别网 2026 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
评估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甲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____(乙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关川东路 1 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二单元 1406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

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

标和功能与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甲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5	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投标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二、质量验收： 1. 甲方告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2. 货物完成验收后半年内不得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应配合甲方工作，免费进行更换。
6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7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卖方按照合同供货范围中约定的产品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供货，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和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

	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	通知： 甲方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关川东路 1 号 乙方地址：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要求的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致病菌识别
网2026年实验室能力测试及质量评估采购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4

采购人：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致：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文档1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磋商报价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响应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成交，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磋商前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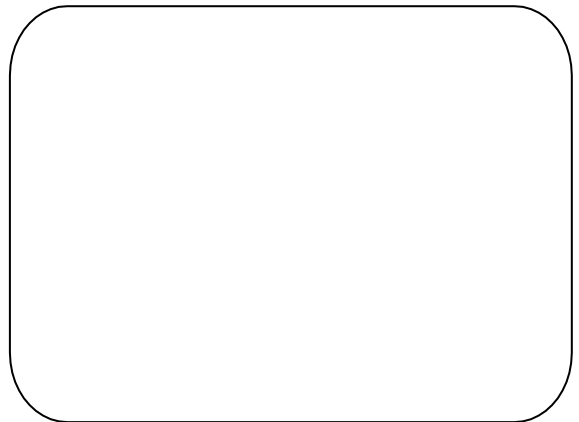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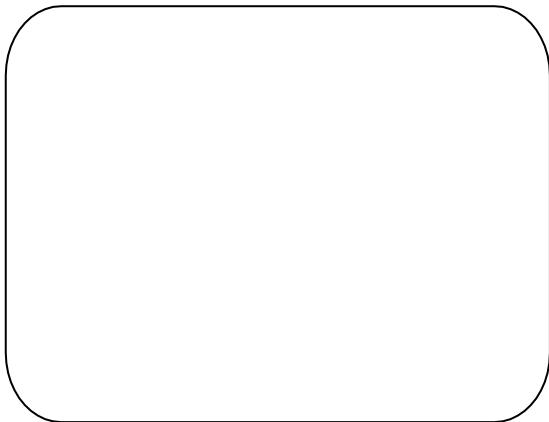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 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业绩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8.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

1.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2026年1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限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详细评审：

1、价格部分（30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商务部分（10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2）其他商务条款响应：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量验收、付款方法均响应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技术部分（60 分）：

（1）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10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6 分，投标产品、配件选型不合理，参数应答不清晰的得 4 分。（满分 10 分）

（2）参数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

（3）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操作规范，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进度计划、安装调试

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配备了技术人员，紧急保障措施详细、得当的得 15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6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5 分）

（4）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有详细且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得 15 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或内容缺 2 项以下的得 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结果评审后按同一项目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